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0201	111. 1. 22 ¹⁵²⁰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慧如

電話：(02)77365782

電子信箱：debbie@mail.moe.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10004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聯署書提及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等專業人力需求等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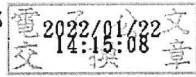
- 一、復111年1月11日全醫聯字第1110000058號函。
- 二、依大學法規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為大學自主權責，學校得依社會經濟發展、國家建設需要，並衡酌本身師資、圖書儀器設備、教室建築空間等資源條件，自行規劃，並依校內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專業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立。
- 三、另本部審查各校申請增設醫事相關學系（含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等）及其招生名額調整案，均會併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就國內醫事人力需求及人力推估（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是否飽和及其長短期需求）等面向，協助提供審查意見，以作為本部核定之重要參據。
- 四、有關申設醫學、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向考量國內醫師人力之供需及醫學教育品質之維持，採教、考、訓、用之管制



措施辦理，本部對於大學申設醫學系之專業審查係以嚴謹態度進行，關於醫師人力之培育並持續配合衛福部就人力需求及推估及為解決偏鄉離島地區醫師人力政策等規劃辦理，期醫師人力在國內醫療能達成供給與需求兩端之平衡。貴會聯署書所提意見已錄案，並將會商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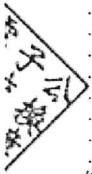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



裝

訂



線

